

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

关于参加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 技术要求培训班的通知

各危运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和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，落实交通运输部、公安部、安全监管总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路公路危险化学品种运输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危险货物运输管理，保障运输安全，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培训中心决定举办“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及安全技术要求培训班”。请各危运企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学习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1.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、危险货物车辆标志、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、汽车运输、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等相关标准；
 2. 危险品的分类、识别、包装及危险物品的分类标准；
 3. 危险物品的包装方法和包装检查方法；
 4. 危险物品运输的收运、储存和装载等；
 5. 危险货品运输安全及技术要求；
-

6. 危险货物运输案例分析、新技术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应用、危险货物运输应急预案的制定；

7.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运输准入、人员许可、车辆技术要求等政策；

8.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培训、教育及管理；

9. 现代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与救援；

10.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检测与维修；

11. 现代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管理模式；

二、培训方式

培训班将邀请交通运输部有关方面的专家、教授主讲。培训以讲座、研讨、交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各地交通、铁路、民航系统运输管理机构的相关管理人员、运输危险货物企业负责人、有关院校、科研单位及国内外有关单位的科技工作者。

四、时间和地点

丽江市 2009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

五、收费标准

培训班收费为 980 元/人；食宿、考察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，统一开具报销票据。

六、报名联系方式

参加学习的单位将名单报送东莞市危险货物运输协会，由协会汇总后统一报送至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培训中心会务组。

联系电话：0769 - 81192111 传真：0769 -811928

68。

联系人：蔡智明，杨汉良

